

夜校改为民校,转为常年学习的有三百八十一一个班,八千一百九十八名学员,三千四百九十一人摘掉文盲帽子。湖塘乡被评为全省扫盲模范乡。

1956年农业合作化期间,在“村村建校,社社办学,人人识字,提高文化”的口号下,农村扫盲掀起了第二次高潮。这年的春秋两季,全县有三万五千农民参加扫盲学习,二千八百人脱盲。1957年5月至10月,组织五万青壮年农民坚持学习,扫除文盲二万零九百七十六人,其中有五百八十人担任农业社记工员,四十余人担任了农业社助理会计,四百五十人当上了扫盲义务教师。

1958年以后,农民业余教育受到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冲击,特别是“文革”期间,民校一律改称“政治学校”,以开会读报为主。

1980年,根据“群众自愿,力所能及,群众受益”的原则,扫盲班由生产队或自然村联办,业余中学、小学、农技学校由大队或联队或公社办。这年,全县办起扫盲夜校三百七十五所,学员一万零四百九十一人。1981年发展到九百一十七所,学员二万七千零二十三人。1982年亦有夜校一百五十四所,学员有五千五百八十七人,参加业余高小学习的有六百四十八人,参加业余中学学习的有二千六百五十八人,共八千八百九十三人。1983年,办夜校一百一十六所,学员有二千五百二十九人,参加高小学习的九百一十四人,参加业余中学学习的有一千六百五十人。1984年,办业余中学十二所,参加学习的有一千零六人,业余初等学校一百五十七所,参加学习的有四千四百七十一人。

机关干部业余学校 为了提高工农干部的文化水平,1951年,本县举办了数期扫盲班,每期三到五个月(脱产),运用速成识字法,对机关干部进行扫盲教育。

1952年下半年,本县开办乐平县级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(简称机关干校),县长兼校长,配备了专职教师,对机关干部进行系统的文化补习。学校分扫盲班、高小班和初中班。高小班两年毕业,初中班三年毕业。1957年,机关干校与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合并成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,1958年并入县委党校,继续对干部进行文化补习,直至“文革”开始后停止。

自1952年至1966年,机关干部扫盲结业的有一千七百二十九人,高小毕业的有五百八十一人,初中结业的有一百一十八人,单科语文高小结业的有四百五十五人,单科小学数学结业的有四十三人,单科初中代数结业的有十七人,单科初中化学结业的有十八人。

此外,本县自1955年10月至1956年上半年,还先后开办了四期区乡干部脱产文化学习班,每期五个月,参加学习的七百一十八名学员,基本脱盲,少数达到初小文化水平。

函授 本县有组织的函授教育,多在教师中进行。

1956年9月,乐平师范成立函授部,县文教局成立函授站,招收函授学员七百二十七人,其中高级班(初中、初师毕业以上但不及中师毕业)三百六十人,初级班(初中、初师肄业以下)三百六十七人。

1963年,组织小学教师七百九十五人参加中师函授学习,占在职教师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三,另有部分中小学教师参加高师函授学习。

“文革”期间,函授工作停止。

1981年,县教育局成立函授部,组织函授学习。当年参加江西教育学院中文系函授学习的有六十二人,后有四十五人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。1983年参加江西师范大学教育管